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49號

原告 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霖

被告 吳幸真即山富塑膠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賴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運廢棄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